

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人字〔2017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中国农业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制定了《中国农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17-33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
2017年7月29日

中国农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

为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，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中国农业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师德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。师德考核意见是聘任、晋升、奖惩、人才推荐等事项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。

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

第三条 师德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部分，每年进行一次。各单位基层党组织负责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工作，确定师德考核意见。

第四条 师德考核全面覆盖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。

第五条 师德考核可采取个人自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考核方式由各单位自行制定。

第三章 考核等级与运用

第六条 师德考核意见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

四档。其中优秀档次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数的 25%，人数较少的单位优秀比例的基数按照年度累计方法计算。

考核档次标准应以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基本依据，全面考核教职工的政治立场、职业道德、行为规范等师德表现，基本要求如下：

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爱岗敬业、恪尽职守、甘于奉献；坚持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；尊重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、平等公正对待学生，因材施教；积极开展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；能够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，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；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；勇担社会责任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主动参加社会实践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；言行雅正、举止文明、师德高尚、自尊自律，自觉抵制有损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（一）优秀

结合上述基本要求，师德表现特别突出，发挥模范和表率作用，具有良好影响。各单位也可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的优秀标准。

（二）合格

结合上述基本要求，师德表现良好，起到引导带动作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。

（三）基本合格

结合上述基本要求，师德表现一般，言行有损职业声誉，造成一定影响。

（四）不合格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档次为不合格：

1.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2.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4.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5.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荐、保送研究生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6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7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8.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师德考核是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师德考核优秀是年度考核优秀的必备条件之一。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

第八条 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在职务（职称）评聘、岗位聘用、晋升晋级、导师遴选、进修深造、评优奖励、人才推荐等方面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“一票否决”时限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全面、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，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监管不力、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

肃处理，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8月14日印发
